

比例原則的我思

蘇仲卿

最近討論陳水扁前總統弊案的報導上，常出現「比例原則」的問題；依據罪情輕重量刑罪科，似乎是適用該原則的主要議題。

人倫道德是建構法律的基礎，但是人倫道德的教育，只有是非而沒有比例問題。例如，不管大小偷，皆為道德律所禁止，不會設可容許小偷界線。但是，道德律不能直接轉換為法律，不然，類似法國名小說「孤星淚」主角，因飢餓不堪偷竊一塊麵包，坐牢十九年的事件會發生。

說謊是另一種道德律禁止的行為。但是，不同行業，對虛偽行為有不同程度的寬容度。醫生為維持病人情緒穩定而隱瞞病情，是起於善意故，不會被譴責。科學研究行業上，一切虛偽都會被嚴重處罰；也許有人還記得，不久以前有一位博士生在發表論文上，動了手腳而被剝奪已經拿到的博士學位，指導教授以監督不周而被國科會停止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兩年。至於政治家，以陳水扁先生為代表的一類，似乎說謊是家常便飯，不考慮以總統身份之尊，在公眾之前說謊是何等「大比例」的負面社會教育，令人嘆息。

民間流行的「官大學問大」比例原則，筆者認為不一定成立。但是，官大權力大，是必要尊重的比例原則。官越大治理範圍越大，而低位官必要聽命於直屬高位官的命令是法定制度。利用制度，高位者命令低位者向國民發表不實言論，罪該當何？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先生，在陳水扁家禮券案發生初期，一再替陳水扁發佈謊言，筆者臆測陳唐山先生應有過一股敢怒不敢言的委屈。

2009年9月底發生的擴大博愛特區四周建築物限高案，總統府發給台北市政府，明確設定地域範圍與建物高度限制值，並且命令市政府依其職權協助辦理的公文內容，硬被說成爲沒有約束力的建議，是市政府鬧出烏龍案。如此依高位衙門行政權力說謊，將責任轉嫁於下屬機關的行為，是否比馬總統前任者對待陳唐山先生的無恥行為更爲惡劣？

下面就比例原則，再提出兩則管見。

依據筆者於公教領域服務半世紀經驗，輕而易見違背比例原則的事件，是陳水扁先生主張國務機要費與主管特別費性質相同，因而其開支銷帳方式正當，未曾犯罪。特別費也好，特支費也好，甚至於國科會主辦替代薪津性質研究補助金也好，給予額數都以薪津額爲度。筆者是國科會研究補助金的長期受益者。1960年代的補助金額與薪金額約略相同，隨着薪津的增加相對遞減，1999年退休時只有薪津額四分之一。1980年代借調於國科會時，領過處長特別費，但是處長待遇總數，比領研究補助金的大學教授收入還少。國務機要費額高達總統薪津十倍或以上，但是陳先生卻認其爲薪水補貼金，符合比例原則嗎？

筆者不是法學專家，但是憲法佔着國家所有法律最高位階的認知，應該無錯。釋憲爲任務的大法官會議，曾經明示「核定國家機密是總統特有權力」。陳

水扁先生曾核定自己犯罪證據為國家絕對機密而妨害司法運作，是周知事實。總統動用憲法賦予特權妨害司法，明確侵犯法律中位階最高的憲法，但是，陳先生說他只犯了「社會文化罪」，是因為他認定憲法不是法？如認憲法位階高於刑法，依據比例原則，侵犯刑法判決無期徒刑的罪，其中侵犯憲法部分，是否已經構成比無期徒刑更重罪科？

以筆者心中的比例尺測量，認為侵犯憲法才是陳先生所犯最嚴重的罪。

(2009/09/30)